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政府資訊公開 專利 商標 著作權 資料服務 國際事務 便民服務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轉寄好友](#) | [友善列印](#) | [回上頁](#) |

## 2008兩岸商標論壇 充分交流 圓滿閉幕

由大陸中華商標協會與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共同舉辦之2008年兩岸商標論壇，昨日於大陸四川成都順利落幕。我方由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張平沼會長率同產、官、學各界專家，包括本部智慧財產局王美花局長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游瑞德主任委員等參與，在會議中與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副總局長付雙建、商標局及商標評審委員會代表會面，雙方就本次論壇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張會長並邀請大陸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副總局長付雙建，參加於明年由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在我國舉辦之2009年兩岸商標論壇。

今年商標論壇係就兩岸「商標法未來修正方向」、「非傳統性商標審查實務」、「公司名稱與商標衝突實務之處理」及「制止商標惡意搶註之機制及作法」等議題充分討論及交換經驗。尤其在兩岸所關注防止搶註行為之議題中，我方表達因彼此間經貿、旅遊往來頻繁及文化、語言相近等因素，有關大陸馳名或著名商標在台灣遭惡意搶註之案件，基於保護我方消費者免於混淆及遏止惡意搶註商標之風氣，多數給予有效解決，為了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兩岸企業及消費者互惠之共同需求，對於我國著名商標亦應給予同等之保護。並提及在成都四川地震時，主動發揮大愛精神，在兩岸及國際間已享有良好公益形象及聲譽之慈濟基金會，其商標已在大陸遭搶註，依我國處理著名商標之經驗，「慈濟」商標在大陸應被認定為馳名商標，而受到較大之保護。大陸亦提及「梨山」、「阿里山茶」、「日月潭」、「池上米」、「古坑咖啡」等著名產地名稱在大陸遭搶註之商標案



件，亦均已撤銷，肯定透過兩岸專業性交流之機制，確實能快速並有效的解決兩岸商標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

另外，會議期間我方亦就台商以含有「中華」、「中國」、「台灣」字樣之商標，向大陸提出商標註冊之申請者，迄今尚未有被核准註冊之案例，與大陸進行溝通。雖大陸方面表示，其在商標法規面及實務審查上有極大之困難性，但我方仍建議，應立於商標法規範目的思維，對於已經使用而成為市場交易上識別標識的商標，可就個案實際使用情形加以考量，允許廠商以含有「中華」、「中國」、「台灣」字樣之商標註冊。至於兩岸相互承認商標優先權之問題，因牽涉兩岸政策及實務作業之複雜性，將列為兩岸未來共同努力之目標。

我要評鑑：

★★★★★
  ★★★★★
  ★★★★★
  ★★★★★
  ★★★★★

★★★★★
  ★★★★★

送出

我要推薦： 目前有 4 人推薦此消息

推薦

瀏覽人數：1600 更新日期：2008-11-27 [回頁首](#) | [友善列印](#) | [回上頁](#) |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交通位置圖](#) 電話：(02)2738-0007 傳真：(02)2377-9875

網站維護日期：2009/7/1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所有 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 [隱私權政策](#) | [網站安全政策](#) | [著作權聲明](#)

網站瀏覽人數：1327283